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總務處管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二、職系：綜合行政職系。

三、職稱：總務處管理員(預估缺，出缺日期 115 年 10 月 13 日)。

四、官等職等：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名　　額：正取 1 名，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有效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三個月內）

六、工作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 2 段 144 號）。

七、工作項目：

(一) 財產管理、場地租借及一般行政庶務工作。

(二) 其他交辦事項。

八、公告期間：自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止。

九、報名方式、時間：

（一）方式：線上應徵，持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於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查詢本職缺後，點選「我要應徵」，請詳讀應徵步驟提示訊息，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自傳請勿空白)。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取得履歷資料。亦請將相關證件以電子檔掃描後上傳。若有疑問請洽本校人事室，電話:03-3333921 分機 122 洪小姐。

（二）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止。**

（三）上傳表件：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男性請檢附退（免）役證明

(3)最高學歷證件

(4)考試及格證書

(5)歷年銓敘審定函影本

(6)現職派令影本

(7)全民英檢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8)身心障礙手冊或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十、資格條件：

（一）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三職等合格實授以上，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具電腦操作及資訊處理能力，充任本職務需具有細密之思考、規劃等能力。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最近五年內未曾受懲戒或行政懲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具服務熱誠，並須配合學校需要作職務輪調或假日活動需配合加班。

（四）自報名截止日（115 年 9 月 14 日）起得調任中央機關學校者。

十一、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依學校業務需求，擇優通知面試。

(一) 面試時間:115 年 9 月 17 日(四)下午 14 時起。

(二) 地點:本校第二會議室(請於上午 13 時 50 分左右至人事室報到)

十二、甄選完成，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提請職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正、備取人員。

十三、正、備取人員名單，於甄選完畢後於本校網站公告，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

十四、擬予任用人員辦理商調作業，如原服務單位不同意商調或逾期未到職，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